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州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储备和紧急调度。

（三）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订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土地政策的实施办法；综合分析财政、金融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和非金融类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有关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州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州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牵头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工作。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州招投标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申请国家以及安排州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州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州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投资项目和用汇投资项目并组织项目申报；统筹协调推进金政企项目融资合作，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核准或审核上报中方控股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实施重点项目管理；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及规划，指导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组织实施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相关规划；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州内跨市(县)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

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八）统筹推进与州外区域合作交流。研究拟订与州外区域合作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区域合作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建议；建立与周边省(区、市)、经济区区域合作常态化机制，负责贵州外区域合作交流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承担“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

（九）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起草全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州级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州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按规定管理州级粮食、食糖、药品、食盐、石油及天然气等储备，负责州级储备粮等行政管理。承担全州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州粮食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全州储备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中的粮食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州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组织重要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根据州政府相关要求提出动用指令并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保障驻黔南部队军粮供应工作，指导各县（市）军粮供应队伍和供应网络建设。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体育、广播影视、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统

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按职责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组织拟订生态文明建设、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承担“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工作。

（十二）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管理国家、省、州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组织实施成本监审和农副产品调查，组织实施涉案物品、无形资产、各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鉴定认证等工作。

（十四）负责牵头编制、实施全州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按规定审批、核准交通、邮政项目。贯彻国家、省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统筹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承担全州能源（煤炭除外、下同）行业管理职能，统筹全州能源开发利用，规划能源重点项目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能源投资项目；监测

全州能源发展情况，指导各县（市）能源发展工作；负责全州油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管。

（十五）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十六）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单位）内设1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规划合作与政策法规科（州招投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融资科、产业科（服务业科）、综合交通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科、价格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城镇化科、能源安全监督管理科、粮食行业发展科、粮食监督检查科、民营经济发展科；下属7个单位。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黔南州军粮供应站、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黔南州综合交通建设促进中心、黔南州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黔南州价格认证中心、黔南州能源管理服务中心、黔南州西部开发服务中心（黔南州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下属事业单位无独立核算、决算均包含在本级决算中。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9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0.0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5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41.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37.2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9.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89.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1
	30			61	
总计	31	4,790.96	总计	62	4,790.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合计		4,789.75	4,78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45	1,792.4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64.45	1,764.45					
2010401	行政运行	1,547.89	1,547.8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6.56	216.5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5	教育支出	5.39	5.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9	5.3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5.39	5.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8	20.0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8	3.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8	3.0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00	17.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6	16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11	161.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	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3	14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	8.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	7.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	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8	7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8	7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4	1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3	2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1	26.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7	8.5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7	8.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7	8.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00.00	50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40	241.4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40	241.4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40	24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3	14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3	14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3	142.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29	37.2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7.29	37.29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29	37.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89.75	1,941.03	2,848.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45	1,547.89	244.5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64.45	1,547.89	216.56			
2010401	行政运行	1,547.89	1,547.8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6.56		216.5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5	教育支出	5.39		5.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9		5.3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5.39		5.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8		20.0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8		3.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8		3.0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00		17.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6	16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11	161.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	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3	14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	8.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	7.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	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8	7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8	7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4	1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3	2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1	26.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7	8.5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7	8.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7	8.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00.00		50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40		241.4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40		241.4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40		24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3	14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3	14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3	142.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29		37.2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7.29		37.29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29		37.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2.45	1,79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39	5.3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08	20.0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86	168.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89	72.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00.00	1,8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57	8.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00.00	5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41.40	241.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83	142.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7.29	37.2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9.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89.76	4,789.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4,789.76	总计	64	4,789.76	4,789.7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经营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其他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 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 21
	30			61	
总计	31	1. 21	总计	62	1. 2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89.75	1,941.03	2,848.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45	1,547.89	244.5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764.45	1,547.89	216.56
2010401	行政运行	1,547.89	1,547.8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6.56		216.5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		28.00
205	教育支出	5.39		5.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9		5.3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5.39		5.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8		20.0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8		3.0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8		3.0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00		17.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6	16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11	161.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	5.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3	147.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1	8.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	7.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	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8	7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8	7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4	18.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3	2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41	26.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7	8.5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7	8.5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7	8.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00.00		50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40		241.4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40		241.4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40		24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83	14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83	14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3	142.8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29		37.2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7.29		37.29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29		37.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4.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3.52	30201	办公费	3.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2.8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1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8.49	30205	水费	0.2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63	30206	电费	3.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1	30207	邮电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7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4.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7.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51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76.63	公用经费合计					164.4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0		29.50		29.50	2.50	26.68		25.17		25.17	1.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决算总计4,790.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300.88万元,增长37.27%,主要原因是:1.在同类项目中,2024年比2023年减少了760万元;2.同时,2024年新增了新型储能项目1800万元、《黔南州“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50万元等项目共计2000余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789.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89.7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78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1.0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0.52%;项目支出2,848.7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9.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4,789.7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899.38万元,增长65.71%,主要原因是:2024年获得新增项目新型储能项目1800万、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2.04万、2024年价格监测工作补助经费8.6万等资金。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21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二)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 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0万元。其中:
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89.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3年相比,增加1,899.38万元,增长65.71%。主要原

因是：2024年获得新增项目新型储能项目1800万、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2.04万、2024年价格监测工作补助经费8.6万等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89.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792.45万元，占比37.42%；教育支出(类)支出5.39万元，占比0.11%；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20.08万元，占比0.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68.86万元，占比3.5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2.89万元，占比1.52%；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800.00万元，占比37.58%；农林水支出(类)支出8.57万元，占比0.18%；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500.00万元，占比10.4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241.40万元，占比5.0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2.83万元，占比2.9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37.29万元，占比0.7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271.16万元，支出决算为4,78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8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36.38万元，支出决算为1,54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含有年中追加的预算，且新增7名人员工资，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1.03万元，支出决算为21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农产品调查剩余经费及州军粮供应站、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搬迁能力建设未使用，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年初预算为13.9万元，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培训减少，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2万元，支出决算为14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1万元，支出决算为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03万元，支出决算为1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23万元，支出决算为2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41万元，支出决算为2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2万元，支出决算为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1名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年中追加经费，年初无预算。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2.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2个，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2.37万元，支出决算为14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对新增人员的费用进行了增加和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97万元，支出决算为3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工作经费、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新收获粮食安全检测和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价格监测经费未使用完毕，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1.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76.63万元，主要包括（一）工资福利支出。1.基本工资423.52万元；2.津贴补贴162.52万元；3.奖金282.83万元；4.伙食补助费23.19万元；5.绩效工资328.5万元；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7.63万元；7.职业年金缴费8.41万元；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08万元；9.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6.81万元；10.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75万元；11.住房公积金142.83万元；12.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83万元。（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退休费24.01万元；2.生活补助127.72万元。

公用经费164.40万元，主要包括1.办公费3.06万元；2.水费0.21万元；3.电费3.48万元；4.邮电费0.39万元；5.公务接待费1.51万元；6.劳务费13.88万元；7.工会经费35.51万元；8.福利费9.98万元；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47万元；10.其他交通费用35.83万元；1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0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68万元，完成预算的83.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导致2024年决算数小于2023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4.93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车辆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9.50万元，支出决算25.17万元，完成预算的85.3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5.22万元，下降1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的开支，减少车辆使用，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的开支，减少车辆使用，导致2024年决算数小于2023年决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17万元。主要用于：1.停车费0.47万元；2.年审费0.15万元；车辆维修费7.76万元；油费8.77万元；过路费3.48万元；车辆保险费0.92万元；洗车、拖车等其他费用3.6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1.51万元，完成预算的60.4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2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工作需要，接受上级调研次数增加。具体是：

国内接待费支出1.51万元。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单位检查调研指导工作、全州各县（市）发改局赴我单位汇报工作、对接业务的招待用餐费用等。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151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2024年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4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85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导致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少于2023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结合2024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4年可公开项目共有32个，涉及资金2848.72万元（其中，本级资金770.99万元，上级资金2077.7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九)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十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等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十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十六)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 (十七)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三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黔南州“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000		5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500,000		500,000		-	-	-
				本级安排:		0		500,000		5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					已完成县(市)、州直相关单位现场调研,以及《黔南州“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并征求重点部门意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个)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大纲要求		满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4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合同签订范围内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州后续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		作用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业主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及时制定《黔南州“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报州政府申请印发,督促、指导州直相关单位、各县(市)梳理“十四五”以来取得成绩、存在困难及“十五五”工作思路,为《黔南州“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编制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将尽快向州委州政府领导汇报,并在《基本思路》基础上起草规划《纲要》。自评为优。													

联系人: 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1万吨/年电池级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20,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0	1,920,0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1,920,00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环评、能评、安评、工程勘察与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该项目属于社会投资类项目，项目业主贵州省恒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因受市场价格影响，综合考虑后决定撤资，不再继续在瓮安县投资建设1万吨年电池级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导致经费没有使用，目标未能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前期工作项数	6项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企业撤资，不再建设本项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0%	10	0	企业撤资，不再建设本项目	
		时效指标	成果提交时间	2024年7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企业撤资，不再建设本项目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192万元	0万元	5	5	企业撤资，不再建设本项目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0	企业撤资，不再建设本项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集聚	稳定产业链条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企业撤资，不再建设本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约300人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企业撤资，不再建设本项目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0%	10	0	企业撤资，不再建设本项目	
总 分						100	5		
自评结论	该项目是瓮安县招商引资的属于社会投资类项目，为支持项目建设，经积极争取，获得192万元省级前期工作用于1万吨年电池级六氟磷酸锂建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4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800	30,8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30,800	30,800	-	-	-		
	本级安排:	0	30,800	30,8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激发人才创造活力，营造人才干事创业浓厚氛围，促进各类人才作用发挥，激励各类人才助力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拨付我委高层次人才费用3.08万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营造人才干事创业浓厚氛围，促进各类人才作用发挥，激励各类人才助力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	=3人	3人	10	10		
			兑现安家费人数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人才经费兑现条件	黔南州人才津补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经费	≤3.08万元	3.08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各类人才作用发挥	长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才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高层次人才津补贴申报、发放，进一步激发了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营造了人才干事创业浓厚氛围，促进了各类人才作用发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2023年价格监测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300	67,300	67,3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67,300	67,300	67,3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67,300	67,300	67,3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2024年全州居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1，累计同比涨幅0.1%，控制在省定范围内，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绩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测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支付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规定时限内上报各类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报表	≥100次	100次	10	10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可靠	审核无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数据误差率小于或等于5%
		时效指标	监测年限	2023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按时完成

标		成本指标	价格监测工作补助	6.73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实际完成 值6.73万 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分析价格走势	发布走势分析12次 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实际完成 值12次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监测报表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 评 结 论	深入商超、农贸市场，开展价格监测巡查，密切关注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价格走势并发布								
联系人：吴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2024年价格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0	44,0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44,00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真实反映我州价格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认真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全年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	≥50次	52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错报、漏报、迟报	<3次	0次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2.5	12.5		
		成本指标	价格监测工作补助经费	≤4.4万元	0万元	2	2	2024年物价水平总体向好，通过行政手段稳定物价的成本偏小，仍有结余	

目标		双中目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10.5	0	2024年物价水平总体向好，通过行政手段稳定物价的成本偏小，仍有结余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双盈指标	稳定市场价格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双盈指标	真实反映价格水平	真实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79.5		
自评结论	认真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2024年物价水平总体向好，通过行政手段稳定物价的成本偏小，故，至年底仍有结余。下一步，持续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分析，做好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确保全年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自评为“中”。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2024年价格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0	42,0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42,00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真实反映我州价格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认真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全年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	≥50次	52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错报、漏报、迟报	≤3次	0次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2.5	12.5		
		成本指标	价格监测工作补助经费	≤4.2万元	0万元	0.5	0.5	2024年价格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第一批）于12月上指标，未能开展资金拨付工作。	

标		2024年12月10日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12	0	2024年价格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第一批）于12月上指标，未能开展资金拨付工作。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州物价水平总体稳定	维护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78		
自评结论	认真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通过完善监测体系，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及预测预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等方式，确保居民消费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2024年物价水平总体向好，通过行政手段稳定物价的成本偏小，故，至年底仍有结余。下步，持续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分析，做好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确保全年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自评为“中”。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产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82,034	10	91.02	9.10	
	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82,034	-	-	-	
	本级安排:	200,000	200,000	182,034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及时掌握全州支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情况, 鼓励非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督促促进农村居民增收。目标2: 建立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 帮助和促进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 加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目标3: 及时掌握全州支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情况, 鼓励非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促进农村居民增收。目标4: 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高层次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目标5: 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 防治“地条钢”死灰复燃。目标6: 指导各县(市)开展2024年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领域中央及省预算内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 获资金争取额度不低于2023年。目标7: 每月定期开展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领域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情况调度, 适时开展项目督查。			目标1: 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在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研究提出了《黔南州2024年度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2024年全州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365个, 总投资39.5亿元, 完成投资30.5亿元, 带动4.2万人就业, 发放劳务报酬4.77亿元。目标2: 完成情况: 制定印发《黔南州发展改革系统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工作机制》, 常态化开展政企沟通交流工作。目标3: 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在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研究提出了《黔南州2024年度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2024年全州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365个, 总投资39.5亿元, 完成投资30.5亿元, 带动4.2万人就业, 发放劳务报酬4.77亿元。目标4: 完成情况: 牵头贯彻落实《贵州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精神, 严格履行《黔南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职能职责, 按季度跟踪调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目标5: 完成情况: 未发现新增“地条钢”。目标6: 指导各县(市)开展2024年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领域中央及省预算内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 2024年环资领域共争取国家、省支持项目18个, 获得资金2.79亿元, 较2023年多争取资金1.29亿元。目标7: 定期开展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领域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情况调度, 适时开展项目督查; 2024年工作开展12次项目调度, 完成1次督查。下步措施: 一是将持续推进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创新方式实施项目, 帮助农民就近就业增收。二是将严格落实《黔南州发展改革系统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工作机制》, 做好为民营企业服务工作。三是将持续抓好新型基础设施各项工作, 按季度跟踪调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四是将仔细核算年度预算资金, 科学分配资金使用目的和渠道, 提高预算的合理科学程度。同时, 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树牢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减少不必要开支,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开展服务业、民营企业实地走访活动	≥4次	4次	2	2		
		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实地督促指导及“地条钢”专项检查	≥6次	6次	2	2		
		制定2024年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计划、服务业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方案	≥1份	2份	2	2	根据工作需要, 制定了《黔南州2024年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工作方案》《黔南州发展改革系统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工作机制》。下步工作将立足行业职责, 加强纵横对接, 更加精准研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度全州以工代赈项目推进情况	≥4次	12次	2	2	根据工作安排，为更好跟踪推进项目实施进度，采取按月调度全州以工代赈项目推进情况，全年共计完成12次。下步工作将立足行业职责，强化工作谋划，有计划地开展工作调度，更加精准研提预期目标。	
			草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汇报材料	≥2份	3份	2	2	按照《黔南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向州人民政府汇报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共计2次。2024年12月，根据《关于紧急协助草拟〈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评估的函》文件要求，草拟了我州贯彻落实《贵州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评估材料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汇报。累计草拟3份材料。下步工作将立足行业职责，强化工作分析研判，更加精准研提预期目标。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领域全年开展督查	≥1次	1次	2	2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领域全年开展项目申报对接	≥4次	8次	2	2	因2024年国家新出台关于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项目建设的政策，我委为积极争取我州更多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加大项目申报向上对接力度，导致年度对接次数增加。下一步将提高国家和省级出台最新政策敏感度，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向，并结合我州实际，科学研究工作落实措施，精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领域全年开展项目调度	≥12次	12次	2	2		
			建立新型基础设施谋划储备项目库	≥1份	1份	2	2		
			召开黔南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联席会议	≥2次	2次	2	2		
		质量指标	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项目建设取得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商讨解决服务业、民营企业发展存在问题比率	=100%	100%	2	2		
			黔南州以工代赈工作部门协调机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参与率	≥80%	90%	2	2		

			被督促指导以工代赈县（市）对意见采纳比率	=100%	100%	2	2		
			以工代赈项目推进情况调度工作覆盖率	=100%	100%	2	2		
			汇报材料完成率	=100%	100%	2	2		
			“地条钢”查处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工作经费	≤40万元	18.2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营利性服务业工作，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提升服务业企业发展质量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升我州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建设水平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州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1		
自评结论	自评为优。1. 统筹推进在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研究提出了《黔南州2024年度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2024年全州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365个，总投资39.5亿元，完成投资30.5亿元，带动4.2万人就业，发放劳务报酬4.77亿元。2. 制定印发《黔南州发展改革系统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政企沟通交流工作。3. 统筹推进在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研究提出了《黔南州2024年度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2024年全州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365个，总投资39.5亿元，完成投资30.5亿元，带动4.2万人就业，发放劳务报酬4.77亿元。4. 牵头贯彻落实《贵州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严格履行《黔南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职能职责，按季度跟踪调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5. 指导各县（市）开展2024年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领域中央及省预算内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2024年环资领域共争取国家、省支持项目18个，获得资金2.79亿元，较2023年多争取资金1.29亿元。6. 定期开展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领域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情况调度，适时开展项目督查；2024年工开开展12次项目调度，完成1次督查。下步工作：一是将持续推进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创新方式实施项目，帮助农民就近就业增收。二是将严格落实《黔南州发展改革系统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工作机制》，做好为民营企业服务工作。三是将持续抓好新型基础设施各项工作，按季度跟踪调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四是将仔细核算年度预算资金，科学分配资金使用目的和渠道，提高预算的合理科学程度。同时，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树牢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城镇化、综合交通、能源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248,174.17	10	99.27	9.93	
		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248,174.17	-	-	-	
		本级安排:	250,000	250,000	248,174.17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组织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和小城镇相关工作,研究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新型城镇化发展监测。目标2: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2024年中央及省预算内、基金、专项债券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每月定期开展上述项目推进情况调度。目标3:根据省、州工作安排,适时开展新型城镇化项目集中开工、观摩、督导检查等各项工作。目标4:交通项目调度、检查及调研等目标5:物流项目调度、检查及调研等目标6:做好全州近700公里的油气管道的安全检查。目标7:做好在建新能源项目施工的安全巡查、已建成的新能源项目的安全督查。目标8:做好能源安全业务培训目标9:做好能源安全宣传			目标1:组织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和小城镇相关工作,研究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新型城镇化发展监测。目标2: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2024年中央及省预算内、基金、专项债券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每月定期开展上述项目推进情况调度,共完成12次调度。目标3:根据省、州工作安排,适时开展新型城镇化项目集中开工、观摩、督导检查等各项工作,共完成4次调研督导工作。目标4:完成交通项目调度、检查及调研;目标5:完成物流项目调度、检查及调研;目标7-9:开展长输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全覆盖检查、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不定期检查26次、对在建的长输油气管道和新能源项目开展安全督查22次、开展相关能源安全业务培训2次、安全宣传2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调研督导	≥4次	4次	3	3		
			开展相关能源安全业务培训、安全宣传	≥4次	4次	4	4		
			开展工作会议	≥2次	5次	3	3	由于年底项目建设任务重,因此临时召开了工作会议对县市进行安排部署,造成年度实际完成值较高。下步改进措施:后续将精准谋划安排工作会议次数。	
			陪同上级及本级开展交通、物流项目现场调度、检查及调研	≥4次	5次	3	3		
			开展项目调度	≥6次	12次	3	3	每月对项目开展调度,共计调度12次。下步改进措施:后续将精准预测项目调度次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开展长输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全覆盖检查、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不定期检查。	≥25次	26次	3	3		
			对在建的长输油气管道和新能源项目开展安全督查	≥20次	22次	3	3		
		质量指标	城镇化指挥部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商讨解决城镇化发展存在问题比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4	4		
			通过检查、调研、现场调度等方式督促项目顺利实施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涉及能源安全检查覆盖面	全覆盖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40万元	24.82万元	4	4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获得资金的项目有所增加，提高我州城镇化率，提升特色小镇发展质量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保障全州能源供应稳定，确保相关行业正常运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通过检查、调研、现场调度等方式促进交通、物流项目有序建设实施，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排放量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推进城镇生态环境建设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9.93		
自评结论	自评为优。1. 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各项城镇化重点工作，城市地下管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额度排全省第2，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获得资金的项目有所增加。2. 完成交通、物流项目调度、检查及调研；3. 开展长输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全覆盖检查、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不定期检查26次、对在建的长输油气管道和新能源项目开展安全督查22次、开展相关能源安全业务培训2次、安全宣传2次。下一步提升方向：1. 做好工作经费测算，确保各项预算目标能够完成；2. 在项目调度上强化工具应用，检查环节推行清单化闭环管理，调研中深化问题导向，优化跨部门协作；3. 能源职能已由我委划转至州工信局，下步配合州工信局继续抓好能源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123,391	10	82.26	8.23
			财政拨款:	150,000	150,000	123,391	-	-	-
			本级安排:	150,000	150,000	123,391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目标2: 完成节能、生态、低碳宣传活动				目标1: 2024年完成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项目21个; 目标2: 2024年组织完成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树牢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过程中减少印刷费, 差旅费等费用开支, 同时, 在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现场宣传活动时, 缩减了活动规模, 极大减少了活动成本, 导致部分费用结余, 造成该项目工作经费执行率仅有82.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开展节能、生态、低碳宣传活 动等	≥2次	2次	10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3个	21个	10	10	指标实际完成偏差过大, 本年度指标按照上年度测算得来, 因本年度各县(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原因, 本年度拟建设项目突增, 导致实际完成数量远超年度预测指标。下一步将强化指标的 科学测算, 综合县(市)实际情况和 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 提高指标测算 精准度, 确保指标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节能审查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截止时间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0万元	12.34万元	5	5	申请预算20万元，实际下达资金15万元，导致指标偏差较大。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树牢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在工作过程中减少了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导致印刷费、差旅费等部分费用结余。下一步将仔细核算年度预算资金，科学分配资金使用目的和渠道，提高预算的合理科学程度；同时，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树牢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能耗支撑，并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节能氛围，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我州生产总值能耗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能源消耗强调考核	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8.23		
	自评结论	自评为优。严格按照《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完成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2024年共完成21个项目节能审查。统筹开展黔南州202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5月16日，组织州级和都匀市等24家单位在都匀市人民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配合州生态环境局完成2025年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树牢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过程中减少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同时，在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现场宣传活动时，缩减了活动规模，极大减少了活动成本，导致部分费用结余，造成该项目工作经费执行率仅有82.26%。下一步将仔细核算年度预算资金，科学分配资金使用目的和渠道，提高预算的合理科学程度；同时，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树牢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4

项目名称			规模以上重点服务业企业在库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0,000	28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0	280,000	280,000	-	-	-
			本级安排:	0	280,000	28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库三年及以上，且近三年持续保持正增长，本年度年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2倍，且增速高于15%的2户分别给予4万元奖励，2024年从高到低择优评选企业予以奖励。年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4倍，且增速高于20%的2户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每年从高到低择优评选企业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户数根据专项资金情况予以确定，同一企业在《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实施方案（试行）》奖励周期内只能享受1次奖励。				1. 完成对在库三年及以上，且近三年持续保持增长，本年度年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2倍，且增速高于15%的2户分别给予4万元奖励，共奖励8万元；2. 完成对年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4倍，且增速高于20%的2户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共奖励20万元；3. 同一企业在《黔南州在库企业奖励实施方案（试行）》奖励周期内仅享受1次奖励。共计奖励28万元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在库三年及以上，且近三年持续保持正增长，本年度年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2倍，且增速高于15%的企业	≥2户	2户	10	10		
			在库三年及以上，且近三年持续保持正增长，本年度年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4倍，且增速高于20%的企业	≥2户	2户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给符合奖励标准的企业的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2024年11月完成
		成本控制	≤28万元	28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提升全州在库企业数量，促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较为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2024年新增培育27户规上服务业企业，企业数量达到265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全州在库企业数量和质量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按月推动达到入库标准的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被奖补企业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自评为优。该笔资金为州级资金，主要是持续在库三年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按要求实施奖励，鼓励企业坚守在库，为地方经济做出贡献。资金绩效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投入时间、成本等测算较为精准，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下步将持续抓好奖励企业培育服务，根据资金安排兑现在库奖励资金，引导企业坚守在库，促进为全州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国民经济、规划与法规和军民融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287,800	10	95.93	9.59	
	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287,800	-	-	-	
	本级安排：		300,000	300,000	287,8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健全完善经济运行工作体系，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目标2：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完成年初预定目标。目标3：赴各县市、州直单位督导调度黔南州“两拖欠”化解工作，完成方案预定目标。目标4：按国发2号推进方案赴各县市调研，定期向州委、州政府报告推进情况。目标5：按招标投标工作方案，赴有关单位走访。目标6：按要求做好军民融合工作。			1.健全完善经济运行调度体系，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2.2024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947.16亿元，同比增长5.6%，排全省第3位。3.委领导分片区带队到县（市）进行督导，2024年实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两拖欠”化解7.43亿元，超年度化解目标2.01亿元。4.制定印发全州2024年贯彻落实国发2号文件“一要点、两清单、三计划”，定期向州委、州政府汇报工作推进情况。5.视工作需要，组织相关州直单位、各县（市）研究招标投标工作落实情况，并到部分项目检查招标投标手续办理情况等。6.按要求赴相关企业检查获军民融合资金支持项目推进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经济运行及高质量绩效评价监测、调研等国民经济综合工作一项	涉及全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两拖欠”化解，国发2号推进，招标投标的督导调研等规划合作与政策法规（西开业务）、军民融合工作一项	涉及全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经济运行及高质量绩效评价监测、调研工作高质量开展	完成既定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7	7		
			“两拖欠”化解，国发2号推进，招标投标的督导调研工作高质量开展	完成既定目标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40万元	28.78万元	7	7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振投资信心，规范招标投标，推动黔南高质量发展	推进债务化解，国发2号贯彻落实，完成招标投标指标考核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提升	以GDP支撑指标为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全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9.59		
自评结论	自评为优。1.健全完善经济运行调度体系，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2.2024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947.16亿元，同比增长5.6%，排全省第3位。3.委领导分片区带队到县（市）进行督导，2024年实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两拖欠”化解7.43亿元，超年度化解目标2.01亿元。4.制定印发全州2024年贯彻落实国发2号文件“一要点、两清单、三计划”，定期向州委、州政府汇报工作推进情况。5.视工作需要，组织相关州直单位、各县（市）研究招标投标工作落实情况，并到部分项目检查招标投标手续办理情况等。6.按要求赴相关企业检查军民融合资金支持项目推进情况。下一步提升方向：1.将持续抓好经济运行和高质量绩效考核监测，按照“经济运行+重点专项”模式，分块分项开展调度，推动经济保持平稳发展；2.将持续做好政府投资“两拖欠”、国发2号文件落实、招标投标、军民融合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价格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25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	-	-
			本级安排:	250,000	250,000	25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发挥政府调控价格，提升价格管理能力，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目标2. 顺利完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价格监测分析预测预警职能，真实反映我州价格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目标3. 扎实开展价格认定工作，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机关提供价格依据。目标4. 组织、指导和实施全州价格管理工作，推进完善涉及资源、民生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目标5：完成省对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目标6：完成州对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1. 2024年全年我州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1，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2. 开展价格监测，密切跟踪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认真按成国家和省州下达的各项价格监测工作任务。3. 扎实开展价格认定工作，通过平台全州录入价格认定案件1000余件。4. 积极推进价格管理，落实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指导县市调整供水价格，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电费分离。5. 已完成2023年度省对州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6. 已完成2023年度州对县责任制考核。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开展价格管理各类调研、会议召开、业务培训等	≥10次	10次	4.5	4.5		
			年度内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调度、督促、调研、会议召开、业务培训等	≥5次	5次	4.5	4.5		
			年度内粮食宣传	≥1次	1次	4.5	4.5		
			年度内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目标考核	≥2次	2次	4.5	4.5		
			开展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	≥50次	52次	4.5	4.5		
			实现全州物价水平总体稳定	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达成预期指标	4.5	4.5		完成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州对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达到州级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4.5	4.5		完成既定目标	
		省对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合格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4.5	4.5		完成既定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4.5	4.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40万元	25万元	4.5	4.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州粮食安全提供支撑，提升我州粮食生产、储备、保供稳价、质量安全等水平；形成良好的爱粮节粮氛围，提高全社会节粮减损意识	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粮食生产、储备、保供稳价、质量安全等水平均有效提升。
			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实现全州物价水平稳定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CPI100.1，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储备能力有所提升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粮食加工能力有所提升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自评为“优”。1.深入商超、农贸市场，开展价格监测巡查，密切关注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价格走势并发布价格信息，对价格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2024年全州居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0.1，累计同比涨幅0.1%，控制在省定范围内，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2.完成省对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考核为优秀。3.完成州对县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下一步提升方向：1.持续开展价格监测巡查，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价格走势并发布价格信息。持续加强公共服务领域的价格监管，确保全州价格水平稳定。2.继续做好省对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全力推进粮油增储和应急保供，抓好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省级目标要求。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6							
项目名称		荔波机场2024年运营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0,000	5,00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0	5,000,000	5,000,000	—	—	—		
	本级安排：	0	5,000,000	5,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2024年旅客吞吐量≥4万人2. 2024年新增或恢复航线数量≥2条；3. 杜绝运输航空责任事故4. 防止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责任事故，其中重大以下航空地面事故万架次率≤0.03；5. 机场原因事故征候年万架次率≤0.086.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招商引资、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交通支持；7. 旅游满意度≥90%			1. 2024年完成旅客吞吐量6.23万人。2. 2024年新增和恢复航线7条；3. 2024年无运输航空责任事故4. 2024年无重大航空地面事故和特大航空维修责任事故；5. 2024年无机场原因事故征候；6. 2024年开通西安、武汉、宁波等航线，为地方提供便捷的空中交通通道，有效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7. 2024年无投诉。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年吞吐量	≥4万人	6.52万人	10	10	省级支持荔波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游客量增大，下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新增或恢复航线数量	≥2条	7条	10	10	省级支持荔波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游客量增大，下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以下航空地面事故万架次率	≤0.03架次	0架次	4	4			
		特大航空运输责任事故	0起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机场原因事故征候年万架次率	≤0.08架次	0架次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全年运行成本	≤6399万元	5815万元	5	5		实际补助成本500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机场利润总额	大于等于负5103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在招商引资、旅游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交通支持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旅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新增或恢复航线7条,旅客年吞吐量达6.52万人,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下步提长方向:1.优化绩效指标设置;2.提高预算工作编制精准性;3.督促运营补助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4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0	20,4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20,40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州生猪、存售粮、油菜籽等农产品调查、监测等工作，发挥政府调控作用，确保农产品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				按时完成生猪、存售粮、油菜籽等农产品调查、监测任务，统筹抓好农产品保供稳价相关工作。该笔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该笔经费由省发展改革委于2024年10月拨付，用于2025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故还未使用，2024年用的是上年结转的农产品经费。				
绩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农产品调查直报、月报等工作	≥70次	71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农产品调查直报、月报错报、漏报情况	≤3次	0次	12.5	12.5		
		时效指标	按省要求时限报送	2024年12月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2.5	12.5		
			农产品调查工作经费	≤2.04万元	0万元	0.5	0.5	此笔经费省发改委于2024年10月拨付，用于2025年成本调查工作，故2024年实际完成值为0，下步用于2025年农本培训经费、差旅费等支出。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0月拨付，用于2025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故2024年实际完成值为0，2024年用的是上年结转的农产品经费。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12	0	此笔经费省发改委于2024年10月拨付，用于2025年成本调查工作，故2024年实际完成值为0，下步用于2025年农本培训经费、差旅费等支出。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0月拨付，用于2025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故2024年实际完成值为0，2024年用的是上年结转的农产品经费。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州农产品价格总体稳定	有效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及时调查农产品相关价格	有效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被调查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78		
自评结论	深入农产品成本调查。认真完成烤烟、茶叶、油菜籽、水稻、玉米、蔬菜、奶牛等品种常规调查、生猪专项调查以及农户购买农资情况、农户存售粮情况和主要农产品成本预测情况调查等任务。全年工作有序开展，结余资金拟用于2025年。下步，保质保量完成农本任务，做好走访农调户，着力提高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挖掘数据价值，适时提出农调户调整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自评为“中”。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农产品调查剩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000	10,00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及时上报调查数据,服务三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省发改委要求,及时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上报各类农产品成本调查报告及报表70余次。由于农产成本调查误工补贴已由县市补贴,州级承担农产品的人员无法领取误工补贴,故未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规定时限内上报各类农产品成本调查报表	≥70次	71次	20	20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可靠	审核无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调查年限	2023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5	0	农本任务,做好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5	0	农本任务,做好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调查数据服务三农政策	有效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调查数据使用者满意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0		
自评 结论	深入农产品成本调查。认真完成烤烟、茶叶、油菜籽、水稻、玉米、蔬菜、奶牛等品种常规调查、生猪专项调查以及农户购买农资情况、农户有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6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10,000	41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0	410,000	410,0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410,000	410,0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2022年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3户，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黔南州开展服务业上规入统工作。（本次拨付41万，剩余189万已拨付）。				支持2022年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3户，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41万元资金已全部完成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2022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	23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实际完成23户
		质量指标	达到上规入统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2024年12月前完成奖补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2024年9月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	≤41万元	41万元	2.5	2.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达规企业上规入统，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2024年新增培育27户规上服务业企业，库内企业总量达到265户，持续为地方经济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自评为优。该笔资金为省级资金，主要是对规上服务业企业按要求实施奖励，鼓励企业坚守在库，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资金绩效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投入时间、成本等测算较为精准，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下步将持续抓好奖励企业培育服务，根据资金安排兑现在库奖励资金，引导企业坚守在库，促进为全州高质量发展多做贡献。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6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90,000		1,89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0	1,890,000		1,890,0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1,890,000		1,890,0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2022年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7户,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黔南州开展服务业上规入统工作(本次按70%拨付,剩余30%下一批资金兑现)。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服务【2024】166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黔财建【2024】30号)文件,省下达我州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调整为230万元,按照每户10万元的标准奖励23户企业(因资金拨付阶段,有4户企业退库,在库企业仅有23户。2024年4月,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服务【2024】166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黔财建【2024】30号)文件,省下达我州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调整为230万元,按照每户10万元的标准奖励23户企业)。189万元资金已全部完成拨付,占资金总额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2021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	27户	达成预期指标	15	12.78	因资金拨付阶段,有4户企业退库,在库企业仅有23户。2024年4月,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服务【2024】166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黔财建【2024】30号)文件,省下达我州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调整为230万元,按照每户10万元的标准奖励23户企业。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上规入统标准率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9个月	9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	≤189万元	189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达规企业上规入统，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 分						100	97.78		
自评结论	自评为优。该笔资金为省级资金，2024年1月《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黔财建【2024】2号）明确“支持2022年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7户，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黔南州开展服务业上规入统工作（本次按70%拨付，剩余30%下一批资金兑现）”，但根据2024年4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服务【2024】166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黔财建【2024】30号）文件，省下达我州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调整为230万元，按照每户10万元的标准奖励23户企业。主要是对规上服务业企业按要求实施奖励，鼓励企业坚守在库，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资金绩效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投入时间、成本等测算较为精准，达到预期目标，总体完成情况为“优。下步将持续抓好奖励企业培育服务，根据资金安排兑现在库奖励资金，引导企业坚守在库，促进为全州积极高质量发展多做贡献。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6

项目名称			黔南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3,014,000	3,014,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500,000	3,014,000	3,014,0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500,000	3,014,000	3,014,0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2021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4户，其中在库30户企业，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黔南州开展服务业上规入统工作；4户已退库企业不予发放，相关资金用于开展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290万元用于支持2021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其中资金发放时仍在库企业29户，按每户10万元的标准支持黔南州开展服务业上规入统工作；该笔资金为省级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340万元，主要支持2021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4户，按照每户10万元标准奖励，要求资金发放阶段企业必须在库。资金奖励过程中，经核实34户企业仅有29户在库，另外5户退库，不满足资金发放条件。因此我委按照每户10万元标准兑现29户企业奖励资金共计290万元；剩余50万元资金用于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其中11.4万元用于支付《黔南州服务业发展思路及对策专项研究》尾款，38.6万元财政局收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支持2021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	30户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退库企业	4户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达到上规入统标准	100%	达成预期指标	10	8.53	有5户企业退库，占目标企业数量14.71%。	该笔资金为省级上规入统专项奖励资金340万元，主要支持2021年新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4户，按照每户10万元标准奖励，要求资金发放阶段企业必须在库。资金奖励过程中，经核实34户企业仅有29户在库，另外5户退库，不满足资金发放条件。因此我委按照每户10万元标准兑现29户企业奖励资金共计290万元；剩余50万元资金用于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其中11.4万元用于支付《黔南州服务业发展思路及对策专项研究》尾款，38.6万元财政局收回。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时间	≤9个月	7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	≤340万元	11.4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达标企业上规入统，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 分					100	98.53			
	自评结论	自评为优。该笔资金为省级资金，主要是对规上服务业企业按要求实施奖励，鼓励企业坚守在库，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能。资金绩效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投入时间、成本等测算较为精准，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下步将持续抓好奖励企业培育服务，根据资金安排兑现在库奖励资金，引导企业坚守在库，促进为全州积极高质量发展多做贡献。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黔南州军粮供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16,757.26	10	58.38	5.84	
	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16,757.26	-	-	-	
	本级安排:		200,000	200,000	116,757.26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为驻黔南州部队提供粮油供应服务。目标2: 落实全州军粮筹措、调拨、配送和供应计划; 统筹规划全州军粮供应。			以“一切为了部队, 一切服务部队”的宗旨, 扎实抓好军粮采购, 保证军粮质量, 提升部队满意度, 强化财务管理, 为驻黔南州部队提供粮油供应保障服务120余次, 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工作3次, 开展军粮满意度调研测评26次, 满意度100%。年工作经费预算20万元, 实际完成11.68万元, 完成率58%。未完成年初预算原因是: 为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精神要求, 我站除了保障军粮工作基本业务的正常运转, 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其他工作经费尽量缩减, 压缩工作经费开支。下步提升方向: 1. 加强军粮各项业务工作, 增强军地协作; 2. 精准年初预算, 加强对不可预见性的突发工作预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开展军粮配送工作	≥15次	120次	10	10	根据部队实际需要2024年共开展军粮配送120余次。下步改进措施: 精准预算开展军粮配送工作次数。	
			开展工作会议	≥1次	3次	5	5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召开工作会议3次。下步改进措施: 精准预测全年开展工作会议次数	
			开展军粮服务满意度调研	≥10次	26次	5	5	州军粮供应站服务21支驻黔部队, 2024年共开展了26次调研。下步改进措施: 精准预算开展军粮服务满意度调研测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为驻黔部队提供符合《贵州省军粮质量管理办法》的粮油	按照全省军粮统筹质量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省粮食储备局、州发改各项任务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0万元	11.68万元	5	5	为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精神要求，我站除了保障军粮工作基本业务的正常运转，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其他工作经费尽量缩减，压缩工作经费开支。下步提升方向：1.加强军粮各项业务工作，增强军地协作；2.精准年初预算，加强对不可预见性的突发工作预测。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黔南部队维护社会稳定的战斗力，推进我州军民融合发展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驻黔南部队的战斗力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5.84		
	自评结论	2024年黔南州军粮以“一切为了部队，一切服务部队”的宗旨，扎实开展军粮管理保障供应工作，军粮供应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抓好军粮采购促进军粮供应；夯实制度建设保证军粮质量；加强沟通对接，提升部队满意度，促进工作提质增效；强化财务管理，保障涉粮资金安全；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等举措抓实军粮管理供应保障工作，不断增强军民融合，提升双拥共建水平。下步提升方向：1.加强军粮各项业务工作，增强军地协作。2.精准年初预算，加强对不可预见性的突发工作预测。自评为“优”。								

联系人：吴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450,000	366,221.31	10	81.38	8.14
			财政拨款:	450,000	450,000	366,221.31	-	-	-
			本级安排:	450,000	450,000	366,221.31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2024年度粮油扦检任务 目标2: 开展储备粮质量检测, 把好粮食出入库质量关 目标3: 开展粮食收获季节粮食质量调查和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完成2024年度粮油扦检任务, 认真开展政策性粮食入库验收和出库扦检工作, 共计141个样品。完成收购粮食质量调查和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共计154个样品。按照《黔南州开展2024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开展库存检查扦取检验工作, 共计完成全州4个县市6个库点28个样品扦样检验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全州粮食库存检查	60个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5	2.6	按照《黔南州开展2024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开展库存检查扦取检验工作, 共计完成全州4个县市6个库点28个样品扦样检验工作, 未能全覆盖开展。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稻谷熏仓, 不能扦取样品以及部分粮油检验报告在6个月有效期内, 因此未能扦取60个样品。下一步精准预测粮食库存检查扦取样品个数。	完成28个
			粮食质量风险检测	150个	达成预期指标	5.5	5.5		完成154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检测样品	400个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5	1.9	扦检工作按照各县市发展改革局及粮食储备企业扦样开展扦取检验工作。下一步精准预测出入库检测样品个数。	完成141个
		质量指标	抽样检测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5.5	5.5		
			样品送检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5.5	5.5		
		时效指标	其他抽样检测任务	按规定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5	5.5		2024年度没有其他抽样检测任务
			送检出报告时间	15个工作日	达成预期指标	5.5	5.5		15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45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5	4.5	因2023年度购买的部分试剂未使用完毕，导致2024年采购实验试剂减少，以至于节约部分经费。下一步精准预测工作经费。	实际支付36.62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稳定，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提供可靠检测报告，提升粮食流通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粮食生态环境安全	不发生破坏粮食生态事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共同的粮食安全	90%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达成预期指标90%以上
总 分						100	90.64		
自评结论	完成2024年度粮油扦检任务，按照各县市发展改革局及粮食储备企业扦样函，认真开展政策性粮食入库验收和出库扦检工作，共计141个样品。完成收购粮食质量调查和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共计154个样品。按照《黔南州开展2024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开展库存检查扦取检验工作，共计完成全州4个县市6个库点28个样品扦样检验工作。下一步继续扎实开展政策性粮食入库验收和出库扦检工作，收购粮食质量风险监测工作，抓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等工作，合理安排粮油质量检测工作经费。自评为“优”。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6

项目名称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400	9,885	10	48.46	4.85
			财政拨款:	0	20,400	9,885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20,400	9,885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通过开展粮食安全扦样及检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安全风险防控,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有保障。				完成2024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共计17个,其中安全监测任务稻谷11个,玉米4个,油菜籽2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测样品	≥17个	17个	15	15		
		质量指标	达成监测既定目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04万元	0.9885万元	1	1	因部分实验试剂已使用工作经费采购,导致该费用未使用完毕。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9	0	因部分实验试剂已使用工作经费采购,导致该费用未使用完毕。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质量	安全有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粮油储备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5.85		
自评 结论	2024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共计17个,其中安全监测任务稻谷11个,玉米4个,油菜籽2个。因部分实验试剂已使用工作经费采购,导致该费用未使用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购买的实验室试剂及耗材优先使用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经费。自评为“良”。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6

项目名称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新收获粮食安全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60	10,580	10,58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6,560	10,580	10,58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6,560	10,580	10,58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安全监测,通过开展粮食安全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安全风险防控,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按照《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2023的贵州省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安全监测工作,扦检样品共15份,其中稻谷样品11份、玉米样品4份。下一步将继续完成2024年度新收获粮食安全监测工作,合理安排使用年度资金。自评为“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政策性粮食质检安全监测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达成监测既定目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情况	=1.7万元	1.058万元	2	0	因部分实验试剂已使用工作经费采购,导致该费用未使用完毕。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8	1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政策性粮食质量情况	能力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政府、单位、企业、社会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100	98		
自评结论	按照《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2023的贵州省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2023年度新收获粮食安全监测工作，扦检样品共15份，其中稻谷样品11份、玉米样品4份。下一步将继续完成2024年度新收获粮食安全监测工作，合理安排使用年度资金。自评为“优”。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6

项目名称			黔南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8,000	6,013	10	6.83	0.68
			财政拨款:	0	88,000	6,013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88,000	6,013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工作,通过开展新收获粮食扦样及质量调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范围内新收获粮食的质量风险防控,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完成2024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监测,共计129个,其中质量调查任务稻谷73个,玉米28个,油菜籽13个;品质测报任务稻谷11个,玉米4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测样品	≥110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达成监测既定目标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8.8万元	0.6013万元	5	5	因部分实验试剂已使用工作经费采购,导致该费用未使用完毕。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7%	5	0	因部分实验试剂已使用工作经费采购,导致该费用未使用完毕。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粮食质量	安全有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粮油储备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85.68		
自 评 结 论	自评为“良”。完成2024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监测，共计129个，因部分实验试剂已使用工作经费采购，导致该费用未使用完毕。下一步提升方向：一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4

项目名称			黔南州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0	100,000	0	-	-	-
			本级安排:	0	100,000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编制和信用宣传资料, 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未完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编制和信用宣传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编制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和信用宣传资料(套)	1套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2.5	0	根据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决策部署, 目前已经取消“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	
		质量指标	按照第四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参评工作要求	符合争创标准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2.5	0	根据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决策部署, 目前已经取消“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创建时间	2024年12月底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2.5	0	根据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决策部署，目前已经取消“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
		成本指标	创建工作经费	=10万元	0万元	6.5	0	根据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决策部署，目前已经取消“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6	0	根据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决策部署，目前已经取消“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编制示范区申报材料 and 信用宣传资料，提升示范区申报成功率。	有效提升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30	0	根据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决策部署，目前已经取消“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业主办单位满意度	≥95%	0%	10	0	根据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决策部署，目前已经取消“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
总分						100	0	
自评结论	差。根据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决策部署，目前已经取消“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因此未完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编制和信用宣传资料。下一步将对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6

项目名称			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价格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0	50,0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50,00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2024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4年粮油价格监测。目标2: 认真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和市场监管工作, 按时完成各类表格的分析审核上报。目标3: 对全州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乡村居民户存粮进行专项调查, 按月对粮油购销及库存情况进行统计, 认真分析有关数据。目标4: 完成好粮食市场监测工作, 指导国家粮油价格监测直报点和省级粮油价格监测点每周上报数据, 通过调查和监测分析, 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为指导工作开展和领导宏观调控决策服务。目标5: 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 2024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4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				1、已完成2024年度粮油价格监测并开展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2、已完成粮油市场价格周报、库存情况月报。3、已开展全州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乡村居民户存粮等专项调查, 完成粮食流通统计月报。4、完成粮油市场价格周报、库存情况月报。5、已按要求开展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粮油价格监测。由于监测数据及调查数据需层层审核, 最终由国家局审定有效条数才可根据标准进行发放, 因此资金拨付较为缓慢。价格监测资金拨付涉及到每个监测点提供的有效监测信息条数, 按补助标准进行拨付; 供需平衡调查要根据省级反馈的有效户数, 按照标准进行拨付, 由于价格监测有效信息年终才能根据省级反馈情况统计, 供需平衡调查在年终省级才反馈有效户数, 因此支付率不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次数	=1次	1次	10	10			
		国家级粮油价格监测周报次数	≥4次	50次	5	5	超额完成计划, 由于在系统内增加监测企业, 所以完成次数较原定目标大幅增加。下一步明确新增监测企业数量更加精准的预测报送。		
		省级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周报	≥50次	50次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指标需调整后下拨县市	
			供需平衡调查有效户占比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8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5	0	指标需调整后下拨县市	
			项目实施成本	5万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由于监测数据及调查数据需层层审核，最终由国家局审定有效条数才可根据标准进行发放，因此执行率较低。下一步待条数审定和指标调整后下拨县市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宏观调控决策服务	进一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访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100	75		
自评结论	自评为良，由于监测数据及调查数据需层层审核，最终由国家局审定有效条数才可根据标准进行发放，因此资金拨付较为缓慢。价格监测资金拨付涉及到每个监测点提供的有效监测信息条数，按补助标准进行拨付；供需平衡调查要根据省级反馈的有效户数，按照标准进行拨付，由于价格监测有效信息年终才能根据省级反馈情况统计，供需平衡调查在年终省级才反馈有效户数，因此支付率不高。下步将加强与省粮食局、州财政局对接沟通，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6

项目名称			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价格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	4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24,600	4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4,600	40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2023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目标2:认真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和市场监测工作,按时完成各类表格的分析审核上报。目标3:对全州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乡村居民户存粮进行专项调查,按月对粮油购销及库存情况进行统计,认真分析有关数据。目标4:完成好粮食市场监测工作,指导国家粮油价格监测直报点和省级粮油价格监测点每周上报数据,通过调查和监测分析,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指导工作开展和领导宏观调控决策服务。目标5:根据省粮食局工作安排,2023年度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2023年粮油价格监测两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				1、已完成2023年度粮油价格监测并开展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2、已完成粮油市场价格周报、库存情况月报。3、已开展全州粮油供需平衡调查、乡村居民户存粮等专项调查,完成粮食流通统计月报。4、完成粮油市场价格周报、库存情况月报。5、已按要求开展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粮油价格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全州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次数	=1次	1次	5	5		
			省级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周报	≥4次	50次	5	5	超额完成计划,根据省局对地方提出更高市场价格监测要求,实际完成值远超原计划。下一步精准预测省局政策导向,确保省级价格监测报送工作。	共报送52期省级价格监测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国家级粮油价格监测周报次数	≥4次	50次	5	5	超额完成计划，由于在系统内增加监测企业，所以完成次数较原定目标大幅增加。下一步明确新增监测企业数量，更加精准地进行预测报送。	共报送53期国家级价格监测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供需平衡调查有效户占比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4年3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5	0	2.46万元中，有2.42万由州财政调整后拨付至县市，剩余0.04万为州级培训费，未使用。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	≤2.46万元	2.42万元	5	5	2.46万元中，有2.42万由州财政调整后拨付至县市，剩余0.04万为州级培训费，未使用。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宏观调控决策服务	进一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政府、社会、民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未收到政府批评通报，未收到社会、群众投诉
总 分						100	75		
自评结论	自评为中，由于监测数据及调查数据需层层审核，最终由国家局审定有效条数才可根据标准进行发放，因此资金拨付较为缓慢。价格监测资金拨付涉及到每个监测点提供的有效监测信息条数，按补助标准进行拨付；供需平衡调查要根据省级反馈的有效户数，按照标准进行拨付，由于价格监测有效信息年终才能根据省反馈情况统计，供需平衡调查在年终省级才反馈有效户数，因此支付率不高。下步将加强与省粮食局、州财政局对接沟通，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4

项目名称				社会信用云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0,000	170,000	10	65.38	6.54
				财政拨款:	0	260,000	170,000	-	-	-
				本级安排:	0	260,000	17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信用中国(贵州黔南)网站和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南)的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保障信用中国(贵州黔南)网站和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南)的安全、稳定运营,不断完善信息共享服务功能,提升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服务	=1项	1项	12.5	12.5			
		质量指标	网站、平台正常运行率	≥99%	99%	12.5	12.5			
		时效指标	维护时间	2024年	达成预期指标	12.5	12.5			
		成本指标	维护经费	=26万元	17万元	4.5	0	与第三方合同期未 满,剩余资金将在 合同期满后履行 相关测评程序后 支付。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政府资金成本	有效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用中国(贵州黔南)网站和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台使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04			
自评 结论	优。社会信用云运维经费合同履行期部分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未完成全额资金支付的原因为与第三方合同期未 满,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剩余资金将在合同期满后履行相关测评程序后支付。经验做法:截止12月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南)累计归集信用信息8376万余条,红黑名单2950万 余条,有效提升全州信用信息共享效率。下步提升方向:认真核实年度内资金需求情况,做好年度经费使用计划。									

联系人: 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投融资、 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234,711.2	10	93.88	9.39		
	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234,711.2	-	-	-		
	本级安排：	250,000	250,000	234,711.2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指导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及省预算内谋划储备和申报，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我州项目建设。目标2：每月定期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重大项目等情况调度，适时开展项目督查。目标3：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		1. 全年开展项目调度40次；开展项目申报对接18次，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9.35亿元，支持项目53个，省预算内资金1.51亿元，支持项目92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9.83亿元，支持项目27个；获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22亿（获批发行额度全省第二），支持项目9个。2. 全年开展项目谋划培训6次，项目调度16次，开展项目申报对接11次，争取中央预算内、省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68亿元，支持项目2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开展预算内投资项目检查	≥3次	4次	4	4	为进一步做好全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帮助项目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步改进措施：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定期开展项目推进情况监测，集中收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开展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对接工	≥10项	11项	4	4		
			全年开展项目调度	≥12次	40次	4	4	为进一步做好全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帮助项目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步改进措施：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定期开展项目推进情况监测，集中收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全年开展督查	≥1次	8次	4	4	为进一步做好全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帮助项目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步改进措施：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定期开展项目推进情况监测，集中收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全年开展项目申报对接	≥6次	18次	4	4	为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机遇，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我州项目建设，频繁到省级沟通对接。下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项目申报对接。	
		质量指标	收集资金安排项目	≥20个	22个	4	4		
			项目建设取得成效	取得明显成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40万元	23.47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上级资金支持	资金投入，减轻地方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提高我州经济建设发展水平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监督检查对被检查单位规范使用资金的影响力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6	6		
			项目建成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安全使用	长效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州政府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39		
自评结论	自评为优。州发展改革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分析、梳理问题，查找解题“关键点”，通过开展项目谋划培训、精准储备、疏通梗阻、做足争资争项支撑等措施，提高项目谋划的精准性，找准国家政策支持重点，推进我州争资争项工作取得新突破。下一步提升方向：1.精准制定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调度、督查等工作；2.对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要求，调度梳理存在问题的项目，强化调度督促，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围绕“十五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投向，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培训指导，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精准度。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4

项目名称			瓮马铁路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000	200,0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0	200,000	200,000	-	-	-
			本级安排:	0	200,000	200,00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瓮马铁路运营补助20万元至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已拨付瓮马铁路运营补助20万元至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瓮马铁路运营补助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20万	20万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贴发放到位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获补单位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自评为优。于2024年7月12日将20万元运营补贴拨付至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用于支付中铁二十局运营分公司装卸费。下步提升方向：1.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2. 督促运营补助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4							
项目名称			新型储能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000,000	18,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18,000,000	18,000,000	-	-	-
			本级安排：	0	18,000,000	18,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3年建设完成实现全容量并网的3个独立储能示范项目进行奖励支持。				已完成对2023年建设完成实现全容量并网的3个独立储能示范项目进行奖补支持，1800万元资金已拨付至相关企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并网装机规模	≥30万千瓦	30万千瓦	10	10		
			并网容量	≥30万千瓦时	60万千瓦时	10	10	根据《关于2023年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全容量并网认定结果的通知》文件，3个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并网容量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均为60万千瓦时。下步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60万千瓦时并网容量抓好储能相关工作。	
			建设完成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实现	≥3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7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1800万元	1800万元	2.5	2.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5	2.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电力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项目储能服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该项目已完成，各项绩效指标自评均已完成，进行自评等级结论为“优”，已完成对2023年建设完成实现全容量并网的3个独立储能示范项目进行奖补支持，1800万元资金已拨付至罗甸西储发电有限公司、瓮安西储发电有限公司、贵州黔南鑫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3家企业。能源职能已由我委划转至州工信局，下步配合州工信局继续抓好储能建设相关工作。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4

项目名称			州级项目评估、评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0	1,000,000	0	-	-	-
			本级安排:	0	1,000,0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州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报告编制、评审等费用。				一是2024年12月前已通过邀请行业部门专家对20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评审，并取得相应手续，进一步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项目单位满意度超过95%；二是完成黔南州项目评估、评审服务采购意向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方案编制经党组审议通过，并完成了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今年以来谋划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	=20个	20个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黔南州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要求	过评估，取得立项手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当年需开展决策评估的项目	2024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决策评估报告编制、评审费用	=100万元	0万元	7.5	0	原计划通过聘用第三方开展决策评估报告编制，已经完成招标意向发布和招标代理公司比选，因省级对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实施细则进行调整，未完成招标工作，导致未支付相关费用。下步改进措施：加快服务机构招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时支付专项资金。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7.5	0	原计划通过聘用第三方开展决策评估报告编制，已经完成招标意向发布和招标代理公司比选，因省级对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实施细则进行调整，未完成招标工作，导致未支付相关费用。下步改进措施：加快服务机构招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时支付专项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补齐部分短板，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75		
自评结论	原计划通过聘用第三方开展决策评估报告编制，已经完成招标意向发布和招标代理公司比选，因省级对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实施细则进行调整，未完成招标工作，导致未支付相关费用。下步改进措施：加快服务机构招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时支付专项资金。自评为“中”。								

联系人：吴旸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州军粮供应站、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搬迁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2,000	862,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862,000	862,000	0	-	-	-	
	本级安排：		862,000	862,0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州军粮供应站搬迁、仓库改造，具体为搬迁至新站费用及仓库、保密室改造和购置业务设备等。 目标2：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具体为搬迁至新站费用及业务用房改造和购置业务设备等。			1. 未开展军粮搬迁、仓库改造。2. 未开展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搬迁、业务用房改造。未完成原因：2024年1月17日上午开展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搬迁、业务用房改造招标，因投标人只有2家，达不到规定的3家要求，导致流标。2024年1月17日下午，州委编办组织召开州级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会议，商议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有关事宜，为确保与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一致，我们暂缓推进了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实验室装修改造、辅助设备采购及实验室搬迁工作。下步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紧落实招标，2025年完成州军粮供应站和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搬迁、仓库改造、业务用房改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州军粮供应站购置业务设备及家具	一批	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5		因正在开展招标工作，暂未购置。下步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紧落实招标、购置设备工作。	
			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购置业务设备及家具	一批	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5	0	因招标投标工作中流标且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开展工作。下步改进措施：工展第二次招标投标工作，预计2025年9月完成业务设备及家具购置。	
			州军粮供应站仓库及保密室改造面积	≥200平方米	0平方米	5	0	因工作开展晚，现正在开展招标工作。下步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紧落实招标、改造工作。	
			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实验室面积	≥1000平方米	0平方米	5	0	因招标投标工作中流标且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开展工作。下步改进措施：开展第二次招标投标工作，预计2025年9月完成实验室改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州军粮供应站仓库达到储粮标准	基本达到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5	0	因工作开展晚，现正在开展招标工作。下步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紧落实招标、改造和搬迁工作。	
			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达到检验检测检测标准化实验室建设要求	达标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5		因招投标工作中流标且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开展工作。下步开展第二次招投标工作，预计2025年12月完成标准化实验室建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5	0	因招投标工作中流标且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开展工作。下步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预计2025年完成搬迁工作。	
		成本指标	州军粮供应站搬迁改造等成本	≤24.5万元	0万元	2.5	2.5	因工作开展晚，现在开展招标工作，未达到支付条件。下步改进措施：1. 加大工作力度，抓紧落实招标、改造和搬迁工作；2. 按合同及工期及时支付资金	
			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搬迁改造等成本	≤61.7万元	0万元	2.5	2.5	因工作开展晚，现在开展招标工作，未达到支付条件。下步改进措施：1. 加大工作力度，抓紧落实招标、改造和搬迁工作；2. 按合同及工期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0	因工作开展晚，现在开展招标工作，未达到支付条件。下步改进措施：1. 加大工作力度，抓紧落实招标、改造和搬迁工作；2. 按合同及工期及时支付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政策性粮食安全	不发生粮食安全事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障驻黔南部队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推进我州军民融合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驻黔南部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45		
自评结论	还未开展军粮站搬迁、仓库改造。目前正在开展军粮供应站仓库及业务用房改造的装修询价招标工作。2024年1月17日上午开展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搬迁、业务用房改造招标，因投标人只有2家，达不到规定的3家要求，导致流标。2024年1月17日下午，州委编办组织召开州级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会议，商议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有关事宜，为确保与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一致，我们暂缓推进了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实验室装修改造、辅助设备采购及实验室搬迁工作。自评为“差”。下步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紧落实招标，2025年完成州军粮供应站和州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搬迁、仓库改造、业务用房改造工作。								

联系人：吴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15				
项目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2,711,629.95	52,474,755.16	47,897,568.18	10	91.28	9.13	
	人员类项目:	17,228,801.68	17,611,486.89	17,611,486.89	-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903,828.27	1,903,828.27	1,798,854.35	-	-	-	
	其他运转类:	0	0	0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3,579,000	32,959,440	28,487,226.94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坚持以进促稳，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二、坚持大抓项目，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三、坚持主攻产业，全力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四、坚持城镇带动，加快推进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五、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六、坚持绿色发展，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七、坚持守牢底线，切实维护安全稳定社会大局。			1.狠抓运行调度。以周调度、季安排，统筹推进各县（市）、各领域、各行业重点经济工作。建立和实行州县“双向”清单，滚动收集问题和事项126个，推动州县联动解决122个，解决率达96.83%，有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连续四个季度经济增速均高于全国全省，全年增长5.6%，排名全省第3位，顺利实现预期目标任务。2.狠抓政策研究，推动争资争项取得突破。制定项目谋划储备指南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政策手册，建立新国发2号文向上争资项目库，切实提升政策、资金、项目争取的精准性、知晓度和覆盖率，推动争取国家和省各类支持资金267.18亿元，同比增长28.9%，其中“两新”“两重”资金9.83亿元，排全省第4位，全州累计获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265个，装机规模2551万千瓦，其中2024年获批项目110个，装机1132万千瓦，累计获批规模和年度获批规模均为全省第一。3.狠抓规划谋划，编制起草“十五五”《基本思路》，组织全州各级各部门，谋划申请630个重大项目纳入省级“十五五”规划盘子；研究提出9项重大战略任务、4项重大改革举措、45项重大工程项目申请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盘子，其中，8项重大战略任务、2项重大改革举措、12项重大工程项目被省发改委采纳，列入省拟上报国家“十五五”规划的清单范围。4.狠抓项目建设，全年谋划储备项目3013个，总投资3272.51亿元，五批次上报国家报批论证项目382个，通过审核项目242个，全年513个省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418.08亿，新开工项目669个，新增入库项目871个，27个超长期国债项目全部开工，129个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支付率达99.3%，排全省第1位。建立项目“容缺办理”工作机制，全年盘活项目650个，盘活率91.81%，累计增加投资13.33亿元，将存量转变为投资增量。5.狠抓产业发展，争取到地方政府专项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投资专项3.14亿元支持全州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工业产业项目实施，争取和批复58.53万吨标准煤能耗指标，有力保障30个新型工业化项目落地建设。制定全州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完成产业到位资金131.84亿元，超年度目标任务53.84亿元。紧盯农经领域重点政策投向，争取中央、省预算内等资金11.82亿元支持我州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乡村振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以工代赈等领域27个项目建设，助推农业基础设施补短提质，加快“四上”企业培育，强化企业监测分析，新增“四上”企业199户，总量累计达2563户，排全省第4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提升粮食和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全州已落实政策性储备粮9.25万吨；2024年完成新增食用油脂储备0.18万吨，储备油总规模达1.12万吨，全州已建立应急成品粮储备0.5万吨，州县两级满足应急供应保障标准，全州除瓮安县、三都县外，16家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共2540吨，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数量指标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坚决守好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制定我州碳达峰碳中和2024年工作要点细化分解任务清单，统筹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切实做好项目能耗管控，持续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转报工作。今年前三季度，州级批复项目13个，年能源消费量10.29万吨标准煤，争取到省级批复项目8个，年能源消费量35.75万吨标准煤。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抓实“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全州“四上”企业数量达2574户，全省排第3位。向省推送58户企业申报省级创业人才项目，2024年获得省级创业人才奖励资金500万元奖励我州4名创业人才，获得奖励资金全省排第3位。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建设改造城市管网268.82公里，占年度任务的109.72%；争取城镇化领域特别国债资金7.16亿元，争取新型城镇化基金1.6亿元，额度均排全省第2。
	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推动出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组织10户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申报，新增培育入库规上服务业企业23户，超前完成年度目标，现库内企业达261户，位居全省第4位。
	做好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持续强化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续与全省平均值持平，涨幅均控制在省定目标3%以内，全州价格总水平总体稳定可控。
	完成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完成州政府交办的争资争项等17项工作任务，深入推进福泉一瓮安千亿级磷化工产业园区建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争资引资融资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全州向上争资争项谋划储备项目3824个，累计争取到国家和省各类支持资金253.32亿元，超额完成全年200亿元的预期目标。
		加强经济形势研判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建立州直部门、县（市）经济运行问题的一张“双向”清单，逐季度制定经济运行工作方案，形成州县两级合力抓经济运行调度的“总、条、块”工作机制，协同推动问题短板及时有效解决，2024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同比增长5%、5.6%、5.5%，全年增长5.6%，位列全省第3，经济运行呈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
		开展项目个数	—9个	9个	2	2	全年共支出181.91万元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1项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推动实施省州重大工程项目513个，完成投资390亿元，新开工项目669个，新增入库项目707个，总投资586.41亿元。
	质量指标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达成预期指标	2	2	2024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委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认真履行发展改革委部门“政策研究、规划计划、投资管理、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平衡”五大职能，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机遇，扎实有序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为全州奋力谱写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and 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	1		2024年12月31日顺利完成相关工作
		成本指标	项目自出	357.9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024年实际支出2848.72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90.38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024年实际支出164.40万元
			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57.9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024年实际支出2848.72万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722.88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024年实际支出1776.63万元
			基本支出小计	1913.26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2024年实际支出1941.03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2024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同比增长5%、5.6%、5.5%，全年增长5.6%，位列全省第3。经济运行呈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支持建成重点运营物流园区共7个，培育都匀市黔南农产品电商仓储成为贵州省首批示范物流园培育对象，积极推进地方货运铁路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项目建设、黔桂铁路增二线项目可研批复前期工作，不断健全物流体系，2024年全年重点运营物流园区货物吞吐量共756万吨，营业收入73亿元。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90	99.13	
自评结论	1.建立和实行州县“双向”清单，滚动收集问题和事项126个，推动州县联动解决122个，解决率达96.83%，有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连续四个季度经济增速均高于全国全省，全年增长5.6%，排名全省第3位，顺利实现预期目标任务。2.推动争取国家和省各类支持资金267.18亿元，同比增长28.9%，其中“两新”“两重”资金9.83亿元，排全省第4位。全州累计获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265个，装机规模2551万千瓦，其中2024年获批项目110个，装机1132万千瓦，累计获批规模和年度获批规模均为全省第一。3.编制起草“十五五”《基本思路》，组织全州各级各部门，谋划申请630个重大项目纳入省级“十五五”规划盘子；研究提出9项重大战略任务、4项重大改革举措。45项重大工程项目申请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盘子。4.全年谋划储备项目3013个，总投资3272.51亿元，五批次上报国家报经论证项目382个，通过审核项目242个，全年513个省州重大项目完成投资418.08亿，新开工项目669个，新增入库项目871个，27个超长期国债项目全部开工，129个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支付率达99.3%，排全省第1位。建立项目“容缺办理”工作机制，全年盘活项目650个，盘活率91.81%，累计增加投资13.33亿元，将存量转变为投资增量。5.争取到地方政府专项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投资专项3.14亿元支持全州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工业产业项目实施，争取和批复58.53万吨标准煤能耗指标，有力保障30个新型工业化项目落地建设。制定全州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完成产业到位资金131.84亿元，超年度目标任务53.84亿元。紧盯农业领域重点政策投向，争取中央、省预算内等资金11.62亿元支持我州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乡村振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以工代赈等领域27个项目建设，助推农业基础设施补短板提质，加快“四上”企业培育，强化企业监测分析，新增“四上”企业199户，总量累计达2563户，排全省第4位。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继续锚定目标任务，强化履职担当：持续推动重点工作出亮点见成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州委州政府安排部署，以深入推动“六大攻坚行动”为主线，持续抓好经济运行分析“三个一”工作打法，强化经济运行分析，为州委州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坚持用好抓项目促投资“四个一”工作机制，加快谋划一批项目、开工建设一批项目、推动投产一批项目，精准盘活一批项目，全力扩大全州投资。自评：为优。						

联系人：董志坚